

论高校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构建*

王岳喜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3)

[摘要] 构建课程思政评价体系是全面实施课程思政的保障措施、衡量标准和反馈机制。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构建要遵循量化评价和质性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相结合、诊断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相结合的构建原则。要正确认识课程思政评价的主体、客体,制定详细的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恰当的评价方法,把握课程思政评价和思政课程评价的区别,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关键词] 课程思政; 评价体系; 构建原则; 指标体系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528 (2020) 10-0125-006

DOI:10.16580/j.sxlljydk.2020.10.025

当下课程思政的研究已经成为热点问题,主要涉及课程思政的核心要义,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关系,课程思政的基本特征和实施路径等内容,但对于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研究几乎是空白。在课程思政推进实施过程中课程评价是重要一环,也是目前课程思政全面实施中学校教师最为困惑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尝试从课程思政评价体系构建的重要意义、构建原则、课程思政评价的主体、客体、指标和方法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期构建出科学实用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

一、构建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重要意义

课程思政评价体系是指对课程思政的整体推进实施和教学各环节进行的分析研究和评估。课程思政评价体系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中发挥保障、监督、诊断、反馈、调节等作用,是提升课程思政建设质量的核心环节,在课程思政全面推进实施过程中有着重要的意义。

1. 推进课程思政全面实施的保障措施

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构建在课程思政全面实施中首先能促进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

工作,构建长效机制,做好课程思政的顶层设计,营造全员育人的氛围。其次,课程思政评价体系能够有效测评学校、学院、专业、教师不同层级课程思政的组织实施工作和实施效果。再次,课程思政评价体系能充分调动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构建能够从课程思政实施的顶层设计、组织架构、课堂教学等各环节保障和督促有关方面和人员把课程思政工作落到实处。

2. 检验课程思政教学质量的衡量标准

当前困扰教师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主要问题有以下两点:“如何衡量一名教师是否在做课程思政”“做到什么程度才能达到课程思政的要求”,要想回答以上两个问题,必须有课程思政的评价体系作为支撑,否则无法衡量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和教学质量的优劣。课程思政评价体系能够衡量一名教师做到了哪几点才算启动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有了课程思政评价的指标体系,才能衡量教师的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是否合理,课堂教学的实施策略是否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课程思政评价体系能够使课程思政教学工作有章可循,从而促进教学质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教育学一般课题“以中华优秀商文化培育商科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项目批准号:BJA170097)和2020年度第二批山东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项目“张云芳工作室”的阶段性成果。

量不断提升。

3. 提升课程思政育人成效的反馈机制

课程思政的实质是育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反馈、调节功能，有助于育人成效的不断提升。课程思政的评价结果有助于我们分析在学校层面课程思政的各项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今后如何改进加强；有助于教师分析自己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是否达成，教学策略和教学方式方法如何改进创新。所以，有了课程思政的评价体系才能使我们更加清晰地知晓课程思政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通过一轮又一轮的反馈、调节和提升，就能从更大程度上提高育人成效。

二、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构建原则

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构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构建过程中需要考虑对不同内容的评价，对课程思政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什么样的方法，课程思政的评价结果如何应用等，因此，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构建应遵循以下三个方面的构建原则。

1. 量化评价和质性评价相结合

课程思政的量化评价是指把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要素和相关内容，通过数量化的分析比较，进而推断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的评价方法。课程思政量化评价的优点在于能够形成课程思政评价的量化标准，使评价中的主观随意性减弱，可操作性较强。课程思政量化评价的局限性在于，课程思政中所涉及的评价主要是价值评价，其中思想引领、价值内化、情感表达、精神提升等难以量化。

课程思政的质性评价是指在课程思政实施过程中，运用行为观察、行为记录和成长记录等方法，收集非量化信息，通过文字、图片等描述性手段，对课程思政的各种特质进行全面充分的揭示，以彰显课程思政的意义，做出价值判断。课程思政质性评价的优点在于注重评价者与评价对象的相互交流，内含了评价双方的对话、沟通和理解。课程思政质性评价的局限性在于，由于评价者和评价对象都是个体的人，因而会受到主观因素的干扰，影响课程思政评价的信度和效度。

2. 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相结合

课程思政的形成性评价是指在课程思政总体建设或专业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具体实施过程中，为了更好地达到课程思政的目标要求，取得更佳的教育效果而进行的阶段性评价。形成性评价直接指向正在进行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和教育活动，它是分析性的，而且以改进为目的，为正在进行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供反馈信息，帮助学校和教师进一步改进提升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课程思政的总结性评价一般是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告一段落或某门课程的课程思政实施进行完一个周期，对课程思政的最终效果进行的评价，是对课程思政建设、实施和教学全过程的价值判断。总结性评价是综合性的评价，概括化程度高，一般会涉及等级评定。

3. 诊断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相结合

课程思政的诊断性评价是指教师在课程思政教学工作开始之前，对学生的知识、技能以及情感、价值观等状况进行了解和预测，目的是为了制定适合学生特点和需要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和实施策略。课程思政诊断性评价的主要功能在于帮助教师了解学生对课程思政教学工作的接受程度，同时也有助于教师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找到最佳的课程思政教学起点，设计出可以排除学生学习障碍的最佳教学方案。

课程思政的发展性评价是指评价者与学生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共同制定双方认可的发展目标，运用适当的评价技术和方法，对学生的发展进行价值判断，使学生不断认识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不断实现预定发展目标的过程。它的核心思想在于促进学生的发展，而不是检查和评比，因此，在构建课程思政评价体系时，评价的标准、内容、过程、方法和手段都要有利于学生的发展。

三、课程思政评价的主体和客体

1. 课程思政评价的主体

课程思政评价首先要解决由谁来评价的问题，即要明确课程思政评价的主体，评价主体是否科学，关系到课程思政评价的信度和效度。按照评价主体在课程思政评价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作

用的不同,可以把评价主体分为管理主体、实施主体、受教主体和社会主体四类。

课程思政评价的管理主体主要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课程思政主管部门。不同层级的管理主体通过对课程思政建设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和指导,以保障国家有关课程思政建设的政策措施贯彻执行,进而指导课程思政具体的建设实践。

课程思政的实施主体是教师,教师既是课程思政的建设主体,也是课程思政的评价主体,教师对课程思政的评价包括对教师实施课程思政的评价,也包括对学生的评价。其中,对教师实施课程思政的评价又包括教师的自我评价和同行评价。

课程思政的另一个评价主体是学生,他们作为课程思政教学实践的直接参与者,在课程思政的教学评价中就是主体,他们对课程思政的情况最了解,感受最直接,可以评价教师课程思政的实施情况,也可以提供自己在课程思政实践中的收获及其证据。

课程思政评价的社会主体是用人单位,课程思政建设的成果最终体现在受教育者身上,不仅体现在他们在校期间的表现,更体现在他们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在课程思政理念指导下,高校培养出来的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素养一定要接受社会的检验和用人单位的评价,才能获得认可。

2. 课程思政评价的客体

评价客体是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它主要解决评价什么问题,在当前课程思政建设的过程中,评价的客体可以分为四个层次,对学校的评价、对专业的评价、对课程的评价和对学生的评价。

对学校层面的课程思政评价应重点考察党的领导在课程思政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工作机制是否有利于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政策措施是否到位;组织实施是否顺利;支持保障是否有力等内容。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评价让学校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落实教育部和省级层面关于课程思政建设的政策,一方面找到存在的问题,便于今后的改进创新,另一方面,发现相关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特色做法,便于推广和更大范围的应用。

对专业层面的课程思政评价应重点考察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是否纳入课程思政的要求;是否结合专业开展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研究和部署;在专业中推进课程思政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推进校内课程思政工作的顺利开展,使专业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融合发展,构建课程思政理念下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对课程层面的课程思政评价应重点考察课程标准、教材是否纳入了课程思政的要求;课程的组织实施者教师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态度是否积极主动,教师对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的挖掘是否合理;课程的教学设计是否符合课程思政的理念;课堂教学过程中专业教学内容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融合程度如何等。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发挥课程教学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使各类课程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同时,真正起到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的作用。

对学生层面的课程思政评价是评价中的重点,也是难点,对学生层面的课程思政的评价应重点考察课程思政实施前和实施后学生的变化和成长;学生是否增强了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是否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能否准确地理解相关专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看课程思政对学生思想引领的价值,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是否有真正的提高和课程思政铸魂育人的效果。

四、课程思政评价的指标和方法

1. 课程思政评价的指标

课程思政评价的指标是课程思政评价客体的具体化,就是把评价的客体演化为可以评价的具体指标。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的核心内容是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这里研究的课程思政评价指标体系是从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一般意义上构建的,当然针对不同学科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还应该细化具体的指标。如表1,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43个三级指标。

表1 课程思政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 组织 管理	1.领导责任	(1)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深入贯彻党中央和教育部关于课程思政建设的决策部署。
		(2)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协同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工作格局。
		(3) 把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以及“双一流”“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重点建设。
		(4) 学校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2.工作机制	(1) 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成立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
		(3) 制定学校课程思政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4) 建立由教务部门牵头,马院、组织、宣传、各二级学院密切配合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
	3.保障措施	(1) 设置课程思政专项经费,逐年增加。
		(2) 加强顶层设计,通过制度建设保障课程思政顺利实施。
		(3) 在职称评聘、考核奖励表彰等各项政策中支持课程思政建设。
	二、 专业 建设	1.人才培养
(2) 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课程思政实施方案,明确本专业课程思政具体推进措施和实施进度。		
(3) 制定专业课程思政质量标准。		
2.科学研究		(1) 研究相关专业蕴含的思政资源如何挖掘、如何融入。
		(2) 支持专业教师参与国内外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学术研讨交流。
		(3) 开展专业课程思政科研成果评优奖励。
3.社会服务		(1) 积极开展课程思政优秀建设成果推广,为其他高校提供咨询服务。
		(2) 利用专业和思政相融合的优势,加强对社区、企业等单位,行业领军人物,职业精神等的宣传教育。
三、 课程 教学		1.教学实施
	(2) 建立相关课程的“思政元素”资源库。	
	(3) 在教学内容设计中体现思政目标和思政元素。	
	(4) 在课堂教学方法和教学策略中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实现润物无声的隐性思想政治教育。	
	2.教学改革	(1) 把课程思政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紧密结合。
		(2) 创新课堂教学组织形式,强化学生的感受和体验。
		(3) 利用信息化教学手段,打造课程思政金课。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课程教学	3.教学考评	(1) 在对学生的课程考核中加入相关课程思政内容的考核。
		(2) 评选专业课、公共基础课课程思政优秀课件、教案和其他优秀成果。
四、队伍建设	1.教师培训	(1) 对所有教师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
		(2) 对专业课、公共基础课等教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培训。
		(3) 加强师德师风专题培训。
	2.融合发展	(1) 建立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其他公共基础课教师“结对子”工作机制。
		(2) 建立课程思政“传帮带”工作机制。
	3.能力提升	(1) 开展专业课、公共基础课课程思政教学展示活动，评选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2) 开展不同省份，不同学校、不同院系课程思政的交流研讨。		
(3) 立项不同级别的课程思政专项课题，加强理论研究。		
五、学生成长	1.学习过程	(1) 考查学生对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的认可程度，学生自己确立的学习目标和学习态度。
		(2) 记录学生学习过程中各项活动的参与情况与行为表现。
	2.学习成果	(1) 课程思政实施前后学生态度、情感、价值观的变化。
		(2) 结合课程思政教学，收集学生形成的课程思政物化成果。
	3.实际表现	(1) 学生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学生在专业实践中践行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
(3) 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同，坚定“四个自信”。		

上述一、二、三级指标体系基本涵盖了目前课程思政建设中的重点问题，以期对课程思政评价提供借鉴和参考。

2. 课程思政评价的方法

课程思政评价的方法就是如何运用上述指标体系对课程思政进行评价的问题。如果是管理主体（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一个学校整体的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可以依据上述设置的组织管理、专业建设、课程教学、队伍建设和学生成长 5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和 43 个三级指标，通过查阅资料、听课、访谈、调研（包括填写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例如在组织管理、专业建设中的

三级指标“把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以及‘双一流’‘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重点建设”等类似指标可以通过查阅佐证材料的形式进行。在课堂教学中的三级指标“在课堂教学方法和教学策略中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实现润物无声的隐性思想政治教育”等类似指标可以通过现场听课的形式进行。在队伍建设和学生成长中的相关指标可以通过同教师和学生进行访谈、调研的形式来实现。在具体的评价的实施过程中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相关指标的关注程度，不同的指标可以设置不同的权重，由相关领导、专家在查阅相关佐证材料，深入现场听课，对教师、学生进行访谈和从不同维度

完成调查问卷后,根据各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价,可以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如果是学校内部对专业建设、课程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可以由管理主体(学校的课程思政主管部门)、实施主体(教师)和受教主体(学生)进行评价,其中学校课程思政主管部门的评价可以参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价方法进行。教师作为课程思政的实施主体可以根据评价指标对专业建设、课程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自评,同行之间可以进行互评,学生可以根据专业、课程的学习情况和教师的上课效果做出评价,以上评价可以通过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以上评价,学校课程思政主管部门可以把课程思政建设中取得的成绩、亮点特色、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反馈给教师,有利于后续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改进和创新。

五、课程思政评价与思政课程评价的区别

课程思政的评价和思政课程的评价,从本质上讲都是对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评价,因此在评价中两者有很多相似之处,比如在评价方法上,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评价,主要都是通过查阅资料、听课、调研、访谈以及对学生的行为观察、行为记录等方式进行。但是因为它们是不同的思想政治教育形式,在评价的主体、客体、指标等方面亦有所不同。

1. 评价主体的涉及范围不同

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评价主体都涉及管理主体、实施主体、受教主体和社会主体。但其中最大的不同在于课程思政的实施主体是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师,思政课程的实施主体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因此,课程思政评价涉及的教师范围,要比思政课程评价广泛得多。课程思政评价实质是对全员育人的评价,思政课程的评价是对育人主渠道的评价。

2. 评价客体的关注点不同

课程思政评价的客体涉及学校、专业、课程和学生,思政课程评价的客体和课程思政评价的客体有两个不同之处。一方面,思政课程的评价不涉及对专业的评价,只涉及对学校、课程和学生的评价。而课程思政中对专业的评价是评价体系中的重点内容,因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以专业为基础来进行建设和实施。另一方面,课程思政评价中的课程是所有的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程,思政课程中的评价是指思想政治理论课。因为思政课程侧重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课程思政侧重于思想价值引领;思政课程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关键课程,课程思政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关键环节;思政课程是显性思想政治教育,而课程思政具有更多隐性思想政治教育的特征,所以它们评价客体的关注点不同。

3. 评价指标的侧重点不同

课程思政评价的指标体系和思政课程评价的指标体系是区别最大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课程思政评价指标不仅仅针对课程本身,而是针对整个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因此在课程思政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中,一级指标涵盖了五个方面,是从学校各个层面推动和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考虑的,而且更加关注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和学生的成长。而思政课程的评价和课程思政评价相对比,思政课程评价仅相当于课程思政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一个一级指标。

具体到课程思政评价和思政课程评价的三级指标,也就是课程评价层面,两者评价的侧重点不同,课程思政评价主要关注专业课程或其他公共基础课程中思政元素挖掘得是否准确到位,是否把专业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做到了有机融合,而思政课程的评价更加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的系统化和规范化,教学内容的吸引力、感染力、亲和力和针对性、有效性等。

责任编辑:陈绍辉